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文　件

新司律发〔2026〕(06)2号

关于准予闫芙蓉担任公职律师的批复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博尔塔拉金融监管分局：

闫芙蓉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申报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〉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同意闫芙蓉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。

1. 闫芙蓉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博尔塔拉金融监管分局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5月21日

发：博州司法局，博州律师协会。

博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9日印发